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盤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盤國龍犯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參仟捌佰元、七星品牌香菸拾包、峰品牌香菸伍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盤國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罪。
- 三、被告本案所竊之物均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衡以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此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1 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
02 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8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下
09 同)3,800元、香菸七星品牌10包、香菸峰品牌5包之犯罪所
10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俐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585號

10 被 告 盤國龍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臺
12 北○○○○○○○○○○）
13 送達臺中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盤國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0 對面停放後，步行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地福利
21 社，隨手撿拾石頭砸毀工地福利社窗戶後，爬窗戶進入福利
22 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林
23 遠清管理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800元及香菸七星10包、峰
24 5包等物（價值共58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
25 場。嗣經林遠清發覺失竊而報警，為警調閱監視器比對上開
26 機車車主照片後，鎖定盤國龍，並拘提到案，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林遠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盤國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告訴人林遠清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

01 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15張等在卷可稽，足
0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
04 罪嫌。被告竊得3800元及香菸等物，為本案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廖云婕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黃芹恩